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7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1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3日
聲請人	陳慶尊
案由	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931號刑事 1 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（下稱 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 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 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聲請人聲明異議不合法，以程序上裁定予 3 以駁回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78號陳慶尊聲請案